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489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債 務 人 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24

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、第334條、第8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日公司）經新北市政府於108年5月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101683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是新日公司廢止後應行清算程序，即應依清算之相關規定由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字第80號裁定選派潘興華擔任新日公司之清算人，其本諸清算人地位依法執行清算人職權，為新日公司代表人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未指明執行標的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債務人新日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址設在新北市中和區；另依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債務人潘興華之住所地則設在南投縣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